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適用)。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股份，請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xan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儘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文據則應被視為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預期時間表	3-4
董事會函件	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及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建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 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暫停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以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二)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執行董事：

倫耀基(主席)

羅學儒

繆仙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靖怡

趙愛寅

陳慧恩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其中1,966,387,86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

* 僅供識別

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新現有股份，則不少於39,327,757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於6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除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25港元)，(i)現有股份的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6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30,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6,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賣足夠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換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金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更高金額)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兌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以竭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之營業時間內聯絡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曹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金巴利道74-76號奇盛中心11樓A-C室)(電話號碼：(852) 2510 0603)。謹此建議有意進行碎股對盤的股東可透過致電上述電話號碼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董事會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根據上述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3.25港元)，目

前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2,600港元，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6,500港元。

此外，股份合併旨在使股份投資吸引更廣泛的投資者(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會禁止或限制交易低於規定最低價格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已指定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市場上提供不少於三週的碎股對盤服務，預期此舉有效緩解股份碎股產生帶來的難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本公司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融資。然而，本公司會不時物色投資者以擴大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將由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儘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文據則應被視為撤回。

推薦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有關任何股份轉讓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其他事項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則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如適用)適用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a)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b)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並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稱為「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稱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須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致使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並於可行情況下及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股份合併及所有上述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或股東如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訂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表格或文據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據則將被視為撤回。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